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397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俊良

選任辯護人 蘇敬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所為111年度原易字第24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37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由此可知，當事人一部上訴的情形，約可細分為：一、當事人僅就論罪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二、當事人不服法律效果，認為科刑過重，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三、當事人僅針對法律效果的特定部分，如僅就科刑的定應執行刑、原審（未）宣告緩刑或易刑處分部分提起一部上訴；四、當事人不爭執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及科刑，僅針對沒收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是以，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定應執行刑、（未）宣告緩刑、易刑處分或（未）宣告沒收部

01 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
02 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及未上訴部分，
03 作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特定部分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4 二、本件被告林俊良提起第二審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被告於
05 刑事上訴狀表明：我所犯是法定本刑3年以下有期徒刑之
06 罪，且是為處理消費糾紛，一時失慮方為此犯行，依犯罪情
07 狀、犯後坦承犯行、被害人受害程度等情狀，如判處不得易
08 科罰金之刑，顯然情輕法重，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刑
09 度；另我有意與被害人和解，且平時即有捐血、捐款等舉
10 措，犯後又有悔意，並無科以入監服刑之短期自由刑的必
11 要，懇請從輕量刑等語。而辯護人亦為被告辯稱：被告智識
12 不高，因一時衝動而為此犯行，犯後已有悔意，亦有與被害
13 人和解的意願，請給予被告從輕量刑、諭知易科罰金刑度的
14 機會等語。是以，被告僅就原審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
15 減其刑及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則依照上述規定及說明所
16 示，本院自僅就此部分是否妥適進行審理，原審判決其他部
17 分並非本院審理範圍，應先予以說明。

18 貳、本院駁回被告上訴的理由：

19 一、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的刑責，核無違誤：

20 (一)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
21 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由本條文立法沿革來看，
22 我國自清末民初揚棄傳統中國法「諸法合體」的編纂方式，
23 而繼受西方法治，編訂（制定）刑律草案開始，一直有類似
24 現行刑法情堪憫恕條款的規定。依照立法理由可知，本條款
25 一方面是基於傳統中國法的「典型欽恤」、「矜緩之條」，
26 他方面則源自「各國之通例」，其目的在於賦予「審判官矜
27 憫之忱」、「審判官之淚」，以期「公平之審判」。畢竟
28 「同一犯罪，情節互異，若株守一致，則法律之範圍過狹，
29 反致有傷苛刻」，立法權遂透過本條款，有限度地將立法權
30 授予（讓予）職司審判的法官，用以調和個案，以符合正
31 義。本規定為法院得自由裁量的事項，必須犯罪另有特殊的

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的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又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然包括法定最低本刑；但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則應是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的最低度刑而言。如果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因另有特殊的原因與環境，猶認為行為人犯罪的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的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才得以適用該規定酌量減輕其刑。這項犯罪情狀是否顯可憫恕而酌量減輕其刑的認定，乃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的事項，法官於具體個案適用法律時，必須斟酌被害法益種類、被害的程度、侵害的手段及行為人主觀不法的程度，以為適切判斷及裁量。

(二)本件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1日晚間，因前往溫志晟經營、位在桃園市○○區○○街的按摩工作室（地址詳卷，以下簡稱系爭工作室）性交易不成，而僅獲得按摩服務，遂召集員工潘正忠、少年田葛○○（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等7人共同基於強制及毀損的犯意聯絡，攜帶辣椒水、球棒、雞蛋等物返回系爭工作室，當時系爭工作室所屬員工林家蓁、陳法蓉、邱紫玲在辦公室內休息，少年己○○（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以下簡稱A女）則在包廂內，被告佯裝客人使陳法蓉為他開門後，隨即對陳法蓉臉部噴灑辣椒水，再衝入辦公室內對林家蓁臉部噴灑辣椒水（2人所受傷害部分，均未據告訴），被告等7人因辣椒水嗆鼻而退至客廳，林家蓁見狀旋即將辦公室上鎖，廖祐頡、田葛○○、康芄綸即輪流持球棒敲擊屋內房門、屋內外監視器鏡頭，被告、江柏賢、潘正忠則在屋內朝沙發、牆壁等處扔擲雞蛋，陳耿詮則在屋外把風，見林家蓁等人仍不開啟辦公室，而到該辦公室窗戶外叫罵，康芄綸並敲毀窗戶試圖攀爬入內，致使林家蓁等人因畏懼而開門，田葛○○先持球棒入內，收取林家蓁持有之公務用三星牌型號S8手機及陳法蓉、邱紫玲的手機後，將林家蓁、邱紫玲、陳法蓉帶往另一個房

間，由被告質問林家蓁等3人如何處理性交易糾紛，並威嚇需以脫掉衣褲的方式解決，其他人則在旁將林家蓁等3人包圍在角落，同時A女在包廂內聽聞被告等人的毀損聲響及言詞，心生畏懼而無法逃離該處，以此方式強迫林家蓁、陳法蓉、邱紫玲行無義務之事，及妨害林家蓁、陳法蓉、邱紫玲、A女自由離開該工作室的權利，並使溫志晟所有的沙發1組、三星牌型號S8手機1支、監視器2部、窗戶2扇及屋內房門均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溫志晟。由此可知，被告僅因消費糾紛，即夥同包括少年田葛○○在內的7人攜帶辣椒水、球棒前往系爭工作室，對包括少年A女在內的被害人為強制及毀損犯行，不僅犯罪動機可議、手段惡劣，且是對少年為之，他的犯罪情狀在客觀上並不足以引起一般人的同情，而達顯可憫恕的程度。是以，被告上訴意旨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的理由，並不可採。

二、原審量刑並未有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的明顯違法情事：

(一) 量刑又稱為刑罰的裁量，是指法官就具體個案在應適用刑罰的法定範圍內，決定應具體適用的刑罰種類與刑度而言。由於刑罰裁量與犯罪判斷的定罪，同樣具有價值判斷的本質，其中難免含有非理智因素與主觀因素，因此如果沒有法官情感上的參與，即無法進行，法官自須對犯罪行為人個人及他所違犯的犯罪行為有相當瞭解，然後在實踐法律正義的理念下，依其良知、理性與專業知識，作出公正與妥適的判決。我國在刑法第57條定有法定刑罰裁量事實，法官在個案作刑罰裁量時，自須參酌各該量刑因子，並善盡說理的義務，說明個案犯罪行為人何以應科予所宣告之刑。量刑既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的事項，乃憲法保障法官獨立審判的核心，法院行使此項裁量權，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除應符合法定要件之外，仍應受一般法律原理原則的拘束，亦即仍須符合法律授權的目的、法律秩序的理念、國民法律感情及一般合法有效的慣例等規範，尤其應遵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的意旨，避免個人好惡、特定價值觀、意識型態或族群偏見

01 等因素，而影響犯罪行為人的刑度，形成相類似案件有截然
02 不同的科刑，以致造成欠缺合理化、透明化且無正當理由的
03 量刑歧異，否則即可能構成裁量濫用的違法。如原審量刑並
04 未有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的明顯違法情事，當事人即不得任
05 意指摘其為違法，上級審也不宜動輒以情事變更（如被告與
06 被害人於原審判決後達成和解）或與自己的刑罰裁量偏好不
07 同，而恣意予以撤銷改判。

08 (二)本件原審已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刑罰裁量事實，善盡說理的
09 義務，就被告所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罪量處有期徒刑
10 7月，並未有逾越法律所定的裁量範圍；而被告也未提出本
11 件與我國司法實務在處理其他類似案例時，有裁量標準刻意
12 不一致而構成裁量濫用的情事。又被告請求安排與被害人調
13 解部分，經本院依法傳喚並以電話告知後，邱紫玲表示無調
14 解意願、陳法蓉電話無法接通，溫志晟、林家蓁與A女表示
15 如果有意願調解將於審理期日到庭等情，這有本院公務電話
16 查詢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23頁）。其後，溫志晟、
17 林家蓁與A女於本院113年1月31日審理期日卻均未到庭，顯
18 見前述被害人均無意與被告和解之意，自無從給予被告量刑
19 減讓的餘地。何況被告所犯強制罪雖屬法定本刑3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的輕罪，但被告是成年人
21 與少年共同故意對少年犯之，同時有刑法分則（對少年犯
22 罪）及刑法總則（與少年共犯）的雙重加重事由之外，另曾
23 因傷害案件遭判刑，而符合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其刑規定的
24 要件，則原審依刑法第70條規定依前述數加重規定遞加重
25 後，判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顯然已從輕酌定。是以，被告
26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亦屬無據，應予以駁回。

27 參、結論：

28 綜上所述，本院審核全部卷證資料並調查證據後，認定原審
29 對被告所為的量刑核屬妥適，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被告
30 的刑責，於法亦無違誤，本院已經依法詳予說明理由如上所
31 示。是以，被告上訴意旨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肆、適用的法律：

刑事訴訟法第368條。

本件經檢察官賴心怡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李奇哲在本審到庭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法 官 林呈樵

法 官 林孟皇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邵佩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